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函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 4273477  
傳 真：(03) 4273543  
網 址：<https://www.tyland.org.tw>  
E-mail：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發 文 字 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 113014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本會 113 年度第 10 次、第 11 次學術講座，請踴躍參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相關規定，參加各場次專題演講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各 3 小時（限無遲到、早退，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）。
- 二、本次學術講座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經錄影確認視聽品質，即擇日規劃安排線上視聽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專題講座有關事項臚列如下：
  - （一）講師：黃偉政老師
  - 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八德社福館/4 樓演藝廳  
（桃園市八德區福國北街 220 號）
  - （三）日期、時間、講題：

場次	日 期	時 間	講 題
第 10 次	113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四)	上午 9 時 30 分~12 時 30 分 (9:00 分開始報到)	拆屋還地訴訟及強制執行 實務速成 (上)
第 11 次		下午 1:30 分~4:30 分 (下午 1 點開始報到)	拆屋還地訴訟及強制執行 實務速成 (下)

備註：演講場館規定禁止飲食，亦無適當用餐場地，故當日中午本會無代訂便當服務，請會員見諒。

(四)大綱:

## 1、民事訴訟之基礎概念

- (1) 民事訴訟的類型（給付訴訟、確認訴訟、形成訴訟）。
- (2) 何謂訴的三要素（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）
- (3) 如何撰寫起訴狀（包括 13 個欄位之記載方式及裁判費之計算）

- (4) 如何將起訴狀有效送達被告（如何查被告戶籍及公示送達）
- (5) 法官審查案件之步驟→先審程序後審實體：
- ① 審查訴訟是否合法成立
  - ② 審查當事人適格及有無訴之利益
  - ③ 審查原告之主張是否顯無理由
  - ④ 審查本案請求有無理由（即原告實體法上之權利是否具備）
- (6) 法官開庭審理案件的重點
- ① 闡明並確認原告的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被告的答辯聲明
  - ② 進行爭點整理
  - ③ 當事人舉證責任分配及聲明調查證據
  - ④ 言詞辯論程序（當事人如何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）
- (7) 判決之效力（既判力、形成力、執行力）

## 2、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實務

- (1) 執行名義之依據及種類
- (2) 如何撰寫聲請狀（包括執行費之計算）
- (3) 以實際執行案例之完整卷宗為範本，加以說明演練

四、提供八德社福館週邊停車資訊供會員參考，敬請上課的會員盡早到場以免停車位滿位。

序號	停車場名稱	停車場地址	至會場距離	步行時間
1	力揚公二地下停車場	八德區福國北街 218 號	33 公尺	約 1 分鐘
2	力揚停車場永福站	八德區永福西街 35 號	210 公尺	約 3 分鐘
3	嘟嘟房停車場	八德區永福西街 115 巷 24 號對面停車場	250 公尺	約 4 分鐘
4	CITY PARKING 城市車旅停車場(置地生活廣場八德站)	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	270 公尺	約 5 分鐘
5	台灣聯通停車場-大湳場	八德區福國北街 77 號	350 公尺	約 5 分鐘
6	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	八德區廣福路 230 號	600 公尺	約 8 分鐘

五、本會幫會員代印講義，20 張以下 50 元，21~40 張 100 元，40 張以上 150 元，有需要的會員請於即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，點選以下網址登記，當日請會員自備零錢。

<https://reurl.cc/EjEGyg>



- 六、上開專題演講採「隨到隨上制」，凡參加講座之會員免辦理事先報名手續，但須親自到場簽名或電子簽到、簽退（掃瞄會員身分證條碼）請會員務必攜帶身分證配合，逾時報到或提前簽退均不受理，並請勿冒名頂替上課。
- 七、【提醒您！】為不鼓勵獨占或浪費公共資源，本次講座之中場休息時間，不安排或提供向講師提問時間，會員先進倘若對本次講座內容有疑難亟需提問者，請先行將提問單（不拘格式，內容包括①問題②說明…等），於7月26日前用傳真、E-mail 或 Line 等方式遞交本會秘書處，俾利公會於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提供講師作詳實及正確之解析。
- 八、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，參加學術講座分別依如下方式酌收工本費：
- (一) 本會會員 113 年度常年會費採丙式方案(2200 元)繳納，參加講座每場次需繳費 200 元。
  - (二) 本會會員的登記助理員 300 元/3 小時。
  - (三) 竹竹苗友會會員採平等互惠原則 300 元/3 小時。
  - (四) 其餘參加人員 600 元/3 小時。
  - (五) 本市地政局所屬人員均予免費。

正  
副

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地政事務所、龜山地政事務所、中壢地政事務所、蘆竹地政事務所、八德地政事務所、平鎮地政事務所、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黃偉政老師

理事長 王春木

木春三木春三